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且在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